檔號: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楊喻晴 電話: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:10053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200834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各1份 (376735100E_1120083437_ATTACH1. pdf、376735100E_1120083437_ATTACH2. odt、376735100E_1120083437_ATTACH3. pdf)
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 年8月16日以衛部護字第1121460780B號令修正發布「兒童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,自112年2月17日施 行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前揭細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20110659號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電2023/08/30文

輔導室 112/08/31 08:27

第1頁,共1頁